



# 社會工作局市民滿意度問卷 (收養服務第三階段---試養期專用)

電腦輸入編號：(由本局填寫) □□□□□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提高本處服務質素，我們期望透過本問卷瞭解台端/與配偶對本處“收養服務”的寶貴意見。此問卷調查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完成後請直接交予本局相關主管人員處理。

鑑於台端/與配偶已完成“收養服務”第三階段—試養期。煩請台端/與配偶就此階段服務給予意見。所得資料僅用作持續改善服務參考，並不會對台端/與配偶的“收養申請”構成任何影響。感謝台端/與配偶的支持，本處將持續優化服務質量。

請以台端/與配偶接受本階段收養服務期間之經驗，於以下問題之“□”處以“✓”號選取台端/與配偶對有關服務各項目的評價，並在“意見欄”內補充意見。

服務方面	十分滿意 5	滿意 4	一般 3	不滿意 2	十分不滿意 1	無意見 0
1. 工作人員對“收養前試養期”的程序及時間解說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人員服務熱誠有禮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人員樂意協助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人員對臨時監護權的講解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人員的家訪和面談能作出合適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作人員對“收養聲請”程序的講解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作人員清楚講解所簽收文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 環境設備方面

8. 環境的舒適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眾配套設施狀況（如：設施空間、空調、走廊、洗手間、指示牌、照明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 對收養服務之評價

10. 對收養服務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整個收養服務（第一至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務承諾計劃方面

12. 對收養服務已推行服務承諾計劃 指標項目的清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收養服務之服務承諾指標的 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上述有選擇不滿意 / 十分不滿意，請指明項目編號及註明原因：

---

---

---

**其他資料和意見**

14. 年齡（男方申請人）：<sub>1</sub> 25 以下    <sub>2</sub> 25-29    <sub>3</sub> 30-34    <sub>4</sub> 35-39    <sub>5</sub> 40-44  
<sub>6</sub> 45-49    <sub>7</sub> 50-54    <sub>8</sub> 55-59    <sub>3</sub> 60 或以上
15. 年齡（女方申請人）：<sub>1</sub> 25 以下    <sub>2</sub> 25-29    <sub>3</sub> 30-34    <sub>4</sub> 35-39    <sub>5</sub> 40-44  
<sub>6</sub> 45-49    <sub>7</sub> 50-54    <sub>8</sub> 55-59    <sub>3</sub> 60 或以上
16. 學歷程度（男方申請人）：<sub>1</sub> 無學歷    <sub>2</sub> 小學    <sub>3</sub> 中學    <sub>4</sub> 大專    <sub>5</sub> 學士或以上    <sub>6</sub> 其他：\_\_\_\_\_
17. 學歷程度（女方申請人）：<sub>1</sub> 無學歷    <sub>2</sub> 小學    <sub>3</sub> 中學    <sub>4</sub> 大專    <sub>5</sub> 學士或以上    <sub>6</sub> 其他：\_\_\_\_\_
18. 婚姻狀況（男方申請人）：<sub>1</sub> 未婚    <sub>2</sub> 已婚    <sub>3</sub> 同居    <sub>4</sub> 離婚    <sub>5</sub> 再婚    <sub>6</sub> 其他：\_\_\_\_\_
19. 婚姻狀況（女方申請人）：<sub>1</sub> 未婚    <sub>2</sub> 已婚    <sub>3</sub> 同居    <sub>4</sub> 離婚    <sub>5</sub> 再婚    <sub>6</sub> 其他：\_\_\_\_\_
20. 職業（男方申請人）：\_\_\_\_\_
21. 職業（女方申請人）：\_\_\_\_\_
22. 其他意見：

---

---

---

註：台端/與配偶對本處/本處工作人員提供的服務倘有任何建議、投訴、異議或表揚，可藉下列渠道向社會工作局表達意見：投函設置於南粵商業中心十樓（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處）門外的意見箱；致電/傳真 24 小時電話錄音/傳真專線 2835 8818；電郵電子郵箱 [dep@ias.gov.mo](mailto:dep@ias.gov.mo)；致電或要求與本處處長面談（電話：8399 7703）；或直接致函本局局長。透過上述渠道表達的所有意見將會直接交由社會工作局局長負責的優化服務委員會跟進。

~ 完 ~

**多謝合作，並祝生活愉快！**